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0日—2019年11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:00至2019年11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4,114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50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,927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73%；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186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,018,7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2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186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3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83,894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；反对 2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1,798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18%; 反对 21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洪玉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所律师认为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